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本次係配合事業單位申請補助實務所需，提升事業單位申請意願及擴大對職業災害勞工之照顧服務，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高雇主申請補助設施補助之意願，增訂雇主得於購置補助設施前先行提出補助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第三條增訂雇主得於購置補助設施前先行提出補助申請，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補助後，雇主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購置，並檢附相關支出證明等文件請領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三、地方主管機關審核補助設施補助時，得為全部或一部之核定，並得於一定情形下不予發給全部或一部補助，及配合新增第四條之一規定，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明確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期間之起算時點，及避免實務認定之爭議，增訂補助期間起算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為強化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之合理性，增訂針對部分工時勞工之平均月薪資總額低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第一等級月投保薪資時之補助基準；同時配合第十六條新增規定，併同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雇主依本法第六十七條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補助設施，得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前項之申請，雇主應於<u>購置補助設施前，或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設施後九十日內</u>，備具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證明。</p> <p>三、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p> <p>四、實地訪視同意書。</p> <p>五、補助設施改善前後照片。<u>但於購置前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時之現況照片。</u></p> <p>六、補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證明；<u>於購置前申請者，免附。</u></p> <p>七、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取補助之聲明書。</p> <p>八、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三條 雇主依本法第六十七條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補助設施，得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前項之申請，雇主應於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設施後九十日內，備具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證明。</p> <p>三、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p> <p>四、實地訪視同意書。</p> <p>五、補助設施改善前後照片。</p> <p>六、補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證明。</p> <p>七、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取補助之聲明書。</p> <p>八、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一、本辦法施行以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設施補助之案件數量偏低，顯示現行申請程序對雇主仍具一定程度之限制。依現行規定，雇主應先取得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並依該報告內容購置補助設施後，始得提出補助申請。惟雇主對於其購置費用可否全數獲得補助，存有疑慮（例如：已購置並申請補助設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惟核定補助金額僅為五萬元），可能影響其申請意願。</p> <p>二、為增進雇主申請補助之意願，爰修正第二項規定。除維持現行雇主於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設施後申請補助之方式外，新增雇主於評估職業災害勞工有補助設施需求時，得於購置前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申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先行審查，經核定後再行購置，以增</p>

		<p>加申請彈性，並提高雇主申請補助之意願。</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四條之一 雇主於購置補助設施前申請補助者，應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補助通知送達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完成購置，並檢附支出之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請領補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第三條第二項增訂「雇主得於購置補助設施前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之規定，並參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爰明定雇主應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補助通知送達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完成購置，並檢附相關支出證明等文件請領補助，以明確補助辦理期限及執行程序。</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設施補助之全部或一部：</p> <p>一、不實申領。</p> <p>二、非因職業災害傷病造成工作障礙事項。</p> <p>三、已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請領補助之項目。</p> <p>四、申請之補助設施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所定應改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事項。</p> <p>五、申請之補助設施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授權法規所定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p> <p>六、非屬職業災害勞工</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設施補助：</p> <p>一、不實申領。</p> <p>二、非因職業災害傷病造成工作障礙事項。</p> <p>三、已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請領補助之項目。</p> <p>四、申請之補助設施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所定應改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事項。</p> <p>五、申請之補助設施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授權法規所定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p> <p>六、非屬職業災害勞工</p>	<p>本條序文修正，係配合第三條修正及新增第四條之一規定，增訂雇主得於購置補助設施前先行申請補助之機制。考量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補助設施補助後，雇主仍可能有未依限完成購置、未檢附相關支出證明文件，或實際購置內容與原核定項目不符等情形，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視不符規定情節，不予發給全部或一部補助，以兼顧補助制度執行彈性及補助資源合理運用。</p>

<p>工作上所需之輔助器具、設備、機具及工作環境之改善。</p> <p>七、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p> <p>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追蹤、訪視或查核。</p> <p>九、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p>	<p>工作上所需之輔助器具、設備、機具及工作環境之改善。</p> <p>七、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p> <p>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追蹤、訪視或查核。</p> <p>九、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事業單位符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領規定條件者，得於繼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每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備具下列書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該六個月之僱用補助：</p> <p>一、申請書。</p> <p>二、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及出勤紀錄。</p> <p>三、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等之證明。</p> <p>四、受僱勞工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等文件影本。</p> <p>五、勞工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發證明。</p> <p>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p> <p>七、受僱勞工非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p>	<p>第十六條 事業單位符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領規定條件者，得於繼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每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備具下列書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該六個月之僱用補助：</p> <p>一、申請書。</p> <p>二、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及出勤紀錄。</p> <p>三、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等之證明。</p> <p>四、受僱勞工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等文件影本。</p> <p>五、勞工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發證明。</p> <p>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p> <p>七、受僱勞工非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p>	<p>一、現行規定對第一項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滿六個月期間之起算日尚無明確規定，實務執行易生適用標準不一，致補助期間計算產生爭議，影響行政效率及申請人權益。為使補助期間計算基準更臻明確，爰於第二項增訂補助期間起算日之規定。例如：事業單位所僱用之職業災害勞工，其復工日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給付之診斷永久失能日為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因申請本項補助應同時符合「職業災害勞工已復工」及「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給付之診斷永久失能」二項要件，爰補助期間應自診斷永久失能日(即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起</p>

<p>三親等內親屬之聲明書。</p> <p>八、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u>前項事業單位繼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滿六個月補助期間之起算日，應自該職業災害勞工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日起算：</u></p> <p>一、<u>於事業單位復工或受僱日期。</u></p> <p>二、<u>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給付之診斷永久失能日期。</u></p>	<p>三親等內親屬之聲明書。</p> <p>八、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算。</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事業單位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者，其補助基準如下：</p> <p>一、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十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u>補助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三十</u>計算發給。</p> <p>二、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u>補助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u>計算發給。</p> <p><u>事業單位僱用部分</u></p>	<p>第十八條 事業單位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者，其補助基準如下：</p> <p>一、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十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三十計算發給。</p> <p>二、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發給。</p>	<p>一、配合第十六條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事業單位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時，其所僱用勞工應同時符合已復工，且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為永久失能並請領失能給付之要件。又考量事業單位係於繼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每滿六個月後，始得申請該期間之補助，為使補助基準之計算更臻明確及合理，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復工之日起六個月內」修正為「補助期間」。另為利實務執行，明定「補助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係以補助期間內六個月月投保薪資之平均，作為補助金額計算</p>

<p><u>時間工作之職業災害勞工，且補助期間之平均月薪資總額，低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第一等級月投保薪資者，其補助基準以平均月薪資總額，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比率計算發給。</u></p>	<p>給。</p>	<p>基準。例如，事業單位第一次申請補助時，其補助期間為職業災害勞工符合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起算日後之六個月；如於首次補助期滿後仍繼續僱用該勞工達六個月者，第二次申請補助之期間，則以後段繼續僱用之六個月期間為計算基礎，並以該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補助金額，以符合實際僱用情形。</p> <p>二、現行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係按勞工平均月投保薪資之一定比率計算。惟於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情形，其平均月薪資總額如低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第一等級月投保薪資，若仍以第一等級月投保薪資為計算基準，恐使補助金額逾越雇主實際薪資支出，未符補助制度之合理性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於上開情形，應以勞工平均月薪資總額作為補助計算基準，以確保補助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例如，事業單位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其補助期間為一百十五年一月至六月，該職業</p>
--	-----------	---

		<p>災害勞工係從事部分時間工作，其六個月薪資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九萬元，平均月薪資總額為一萬五千元，因低於一百十五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第一等級月投保薪資二萬九千五百元，爰其補助基準應以實際平均月薪資總額一萬五千元計算，並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比率發給補助。</p>
<p>第十九條 事業單位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者，其補助基準如下：</p> <p>一、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十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補助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發給。</p> <p>二、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補助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計算發給。</p> <p><u>事業單位僱用部分時間工作之職業災害勞</u></p>	<p>第十九條 事業單位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者，其補助基準如下：</p> <p>一、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十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發給。</p> <p>二、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計算發給。</p>	<p>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並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說明。</p>

<p><u>工，且補助期間之平均 月薪資總額，低於勞工 職業災害保險第一等級 月投保薪資者，其補助 基準以平均月薪資總 額，按前項第一款或第 二款規定比率計算發 給。</u></p>		
---	--	--